

金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金盛招财宝两全保险条款

(分红型)

本公司[2003]字第 006 号文呈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核准

[基本条款]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现金价值表、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若上述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亦视为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时，则以正本为准。

本合同的英文简称 BSP。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负下列保险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满期日当日 24 时之前身故，本公司按照以下约定方式计算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受益人，本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1. 若被保险人于保险合同生效后的第二个保单周年日当日 24 时之前身故，则本公司按本合同已交付的保险费给付身故保险金；
2. 若被保险人于保险合同生效后的第二个保单周年日当日 24 时之后身故，则本公司给付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

二、满期金

投保人在投保当时可选定本保险合同生效的第 7、10、15、20 个保险合同周年日作为本合同的满期日。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约定的满期日当日 24 时仍生存，且本合同仍有效者，本公司给付保险金额予被保险人，本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残疾的，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受益人对被保险人故意杀害、伤害；
- 二、被保险人犯罪或拒捕、故意自伤；
- 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日或复效日起 2 年内（以较迟者为准）自杀；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照驾驶及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六、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毒（HIV 呈阳性）期间；
- 七、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八、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四款情形时，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净额。

发生上述其他责任免除情形的当日 24 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本公司将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净额；但保险合同生效未满 2 年的，本公司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

第四条 周年红利

本保险合同为分红保单，可参与公司分红保险业务的盈利分配。在符合保险监管机关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由本公司根据上一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经营状况决定该年度的红利金额。

分发红利当时，本保险合同必须有效。

红利将首先用于偿付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欠款，余额将存放于本公司，按本公司每年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累积生息。本合同效力终止时，存放于本公司的红利本息向投保人一次付清。

第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

本公司对本合同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本公司收取保险费且同意承保后开始，并溯自保险合同首页所载生效日当日 24 时起生效。本公司将签发保险单作为承保凭证。

第六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合同首页所载生效日当日 24 时起至投保人于投保时选定的满期日当日 24 时止。

第七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的交付

一、本合同所称保险金额是指保险合同首页所载的主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若该金额按本合同其他条款修正而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保险金额。

二、投保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向本公司一次支付全部保险费。

第八条 满期金领取

保险合同满期时，满期金将首先偿付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欠款。余额将按投保人选择的下列任一方法处理：

1. 一次性领取；
2. 按本公司与投保人的书面约定分期领取。

第九条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并有权就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

第十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顺序和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本公司，经本公司记录并在本合同上批注后生效。投保人在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书面同意。

满期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他指定或变更。

因受益人指定或变更所引起的法律纠纷，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5 日内通知本公司。否则，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承担由于通知延迟致使本公司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除外。

第十二条 保险金的申请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身故的，由受益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1. 保险合同；
2. 保险费发票；
3. 受益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4. 受益人须提供 1) 公安部门及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2)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3)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5. 若申请人为受委托人，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6. 本公司认为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被保险人申领“满期金”的，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1. 保险合同；
2.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3. 若申请人为受委托人，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被保险人的生存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三、本公司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证明、资料，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经本公司审核通过后的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四、如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生还，保险金领取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本公司已支付的保险金。

五、受益人或其受委托人对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5 年不行使而消灭。

第十三条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一、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二、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应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本公司可以解除合同，并在扣除手续费后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净额；但是自本合同生效日或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逾 2 年的除外。
2.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的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及利息，若已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将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

费的比例折算给付保险金。

3.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投保人。

第十四条 地址变更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的，本公司将按本合同注明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第十五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申请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并交付相应费用，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应当由本公司在原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投保人申请减少保险金额的，减额后的保险金额不得低于减额时本公司规定的最低承保金额，其减少部分视为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身故后，本公司不接受本合同的任何内容变更申请。

第十六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处理

投保人于本合同生效后，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合同。

一、**合同撤销权：**投保人于收到本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可向公司书面提出撤销合同的申请，并将本合同退还本公司。本合同撤销的效力自自本公司收到书面申请及合同的当日 24 时起生效。本公司在扣除相关体检费用后退还已收全部保险费，本合同自始无效。

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曾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申请或本合同是由其他保险合同约定或变更而来的，则不得再行使合同撤销权。

二、**合同解除权：**投保人于收到本合同 10 日后，可向本公司书面提出解除合同的申请并将本合同退还本公司。本合同自本公司收到书面申请及合同当日 24 时起，保险责任终止。

本公司于收到下列证明、资料 30 日内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净额，但本合同生效不足 2 年的，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

1. 保险合同；
2. 保险费发票；
3. 解除合同申请书；
4. 投保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第十七条 借款

本合同有效并累积有现金价值时，投保人可在现金价值净额范围内，向本公司申请保险单借款，并应依约定将本息偿还本公司。借款金额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当时现金价值净额的 70%。未偿还之借款本息，达到其保险单现金价值时，本合同效力中止。

第十八条 未还款项的扣除

本公司给付各项保险金、保险单现金价值时，如投保人有未还清的保险单借款及应付利息，本公司将先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第十九条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即时终止：

1. 投保人于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解除合同的；
2. 本公司给付“身故保险金”；
3. 至保险合同首页所载满期日当日 24 时；
4. 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效力终止的情况。

第二十条 争议处理

在本合同或其附加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其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根据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合同或其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签发地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同或其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释义

- 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
- 艾滋病：是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的简称。
- 艾滋病毒：是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的简称。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如在血液样本中发现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或其抗体，则可认定为感染艾滋病或艾滋病毒。
- 医疗机构：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之机构：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住院治疗；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4. 非主要作为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5. 在中国境内为国家卫生部门指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
-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现金价值：是指带有储蓄性的人身保险合同所具有的价值，用保险合同或合同批注上所列之现金价值表中的金额与本合同保险金额来计算。若因其他条款的约定而发生变化，则现金价值将重新计算。
- 现金价值净额：现金价值扣除欠交保险费、借款或垫交保险费及上述款项应付利息后的余额。
- 利息：是指补（或垫）欠交保险费、借款的利息，按补（或垫）欠交保险费数额、经过天数和利率依复利方式计算。利率将参照 12 个月期流动资金贷款法定利率作相应浮动，并向主管单位报备后，由本公司每年度公布一次。
- 手续费：是指本公司对本合同已承担的保险责任所收取的费用及每张保险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营业费用、佣金的总和。其金额为实交保险费总额减去现金价值净额后的余额。

[本页内容结束]